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8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价值类型.....	11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十、评估假设.....	18
十一、评估结论.....	2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料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与委托方有关项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产权持有单位：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六、经济行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企业会计计量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

八、评估范围：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9,735.40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193,400.00 万元。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019 年 12 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流行，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及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鉴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以后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经营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在以后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披露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64 号

正 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4906634T	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注册资本	95793.63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与委托方有关项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产权持有单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59767	名称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销售精密模具、移动通讯产品、电子烟、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软件(分公司经营);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品牌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珠宝技术服务;从事商业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生产精密模具、移动通讯产品、电子烟、智能家居、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和软件;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		

2、产权持有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龚英娟、林壁贤、刘康平、黄顺吉共同投资设立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壁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中，龚英娟以货币资金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林壁贤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刘康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黄顺吉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币种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永铭验字（2019）第 A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3、产权持有单位下属企业情况

（1）产权持有单位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深圳市星粤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江岭社区江岭路6号第7栋101，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不明确。

②重庆中胶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7日，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5号附1号名义层吊3层，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尚未注资和经营管理。

③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仙港工业区瑞峰路1号，主营业务为金属结构件。

④深圳市联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5日，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联懋工业园A栋，主营业务为塑胶件、金属件、五金模具、塑胶模具、软件开发、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至评估基准日基本无业务。

⑤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华丰留生产业园5栋3楼右边，主营业务为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

以上子公司由于业务内容与收购时不同，故未纳入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范围。

(2) 产权持有单位下属分公司情况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吉华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4日，主营业务为贵金属交易，故未纳入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范围。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锦龙分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塑料结构件，纳入评估范围。

4、产权持有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产权持有单位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12,574,185.92	3,905,923,171.59	3,561,166,837.07
负债	2,656,387,686.61	2,054,912,089.62	1,651,077,011.74
净资产	956,186,499.31	1,851,011,081.97	1,910,089,825.33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0,830,715.42	2,117,711,336.85	1,853,757,760.3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753,493,758.81	1,678,522,673.24	1,540,365,674.25
税金及附加	9,216,477.25	6,902,164.33	13,097,255.12
销售费用	17,434,464.97	18,323,920.24	10,270,985.38
管理费用	105,588,875.89	107,114,434.82	81,080,208.11
研发费用	89,833,071.96	97,644,032.14	87,788,869.99
财务费用	117,537,166.68	36,393,835.79	53,308,487.86
加：投资收益		-7,041,550.36	-17,982,56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1,870.49	-33,587,42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969,449.01	-8,955,825.31	-25,587,76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47.24	1,477,431.92	2,860,576.17
其他收益	26,993,587.43	24,955,568.67	38,228,830.96
二、营业利润	-303,233,214.48	171,844,030.72	31,777,931.06
加：营业外收入	379,575.39	11,014,865.30	5,461,573.95
减：营业外支出	812,732.95	2,599,773.47	9,225,268.25
三、利润总额	-303,666,372.04	180,259,122.55	28,014,236.76
减：所得税费用	404,277.95	-18,414,400.73	-11,471,757.59
四、净利润	-304,070,649.99	198,673,523.28	39,485,994.35

上表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审阅的企业提供商誉所在资产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产权持有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主要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换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8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评估基准日仍在有效期限。

5、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星星精密为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车载电子、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高精密外观件、结构中框组件等。星星精密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公司、华勤公司、宇龙酷派、龙旗公司、闻泰公司和联想集团等。

6、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POPULAR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其 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0,246.21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 43,396.37 万元，增值 223.17%。本次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4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完成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星星科技股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获取星星精密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40,000 万元，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7,921.68 万元，故合并时形成商誉 92,078.3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068 号《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并购星星精密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期末计提减值 35,080.00 万元，商誉账面余额为 56,998.3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32 号《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9 年期末商誉未计提减值，账面余额为 56,998.3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归属委托人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56,998.32 万元。



三、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了解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此需要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系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根据委托人管理层的认定，本次评估范围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所在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纳入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资产组账面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项目	商誉所在资产组对 应的资产及负债
一、流动资产：	235,544.91	106,318.18		129,226.73
货币资金	2,831.82			2,831.82
其中：应付票据保证金				0.00
应收票据	12,739.08			12,739.08
应收账款	70,515.74			70,515.7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464.29			464.2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项目	商誉所在资产组对 应的资产及负债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108,585.71	106,318.18	集团内部往来， 与资产组业务无 关的资产	2,267.53
存货	40,215.29			40,215.29
其他流动资产	192.96			192.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71.77	46,083.70		74,48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844.62	30,844.62	与商誉所在资产 组无关的资产	0.00
固定资产	62,103.80			62,103.80
在建工程	1,872.94	1,872.94	与资产组业务无 关的资产	0.0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无形资产	9,989.29	8,210.63	与资产组业务无 关的资产	1,778.66
长期待摊费用	9,504.22	224.23		9,27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29	4,931.29	测算的为资产组 税前现金流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63			1,325.63
三、资产总计	356,116.68	152,401.88		203,714.8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8,744.96	77,767.24		70,977.72
短期借款	43,481.45	43,481.45	付息负债	0.00
应付票据	16,353.86			16,353.86
应付账款	39,206.37			39,206.37
预收款项	2,864.98			2,864.98
应付职工薪酬	4,347.55			4,347.55
应交税费	7,583.09	2,209.74	测算的为资产组 税前现金流	5,373.35
应付利息	0.00	0.00	付息负债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21,451.74	18,726.99	集团内部往来， 与资产组业务无 关的负债	2,724.75
其他流动负债	106.86			10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349.07	13,349.07	付息负债	0.00
五、非流动负债	16,362.74	16,362.74		0.00
长期借款	7,377.73	7,377.73	付息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付息负债	0.00
预计负债	0.00		付息负债	0.00
递延收益	8,985.02	8,985.02	非经营性负债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	调整金额	调整项目	商誉所在资产组对 应的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测算的为资产组 税前现金流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六、负债总计	165,107.70	94,129.99	0.00	70,977.72
七、净资产	191,008.98			132,737.08
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 净值				132,737.08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审阅的企业提供商誉所在资产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对报表进行了剔除，收购时即仅包含结构件业务，剔除的资产、负债与结构件业务无关。

基准日商誉余额为 56,998.32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净值（包含商誉）为 189,735.40 万元。

对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界定，管理层、评估专业人员与注册会计师一起就商誉减值测试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产权持有单位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系租赁，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价值即为被估值的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估值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5、《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9、《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公告[2018]11 月 16 日)；
-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修订）；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2017 年 9 月 8 日）；



-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三）产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等股权证明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合同及框架协议；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其他企业提供或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商誉所在资产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 4、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
- 5、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7、同花顺软件。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



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进行确认。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规定，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无法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估计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的现值评估思路及公式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委托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评估参考依据。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产权持有单位认定为一个完整的资产组，按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应用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的现值评估的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组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组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以剔除了与结构件业务无关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经营净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B = P$$

其中：B：相关资产组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1）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评估使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经营净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他业务利润

（2）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2018年11月16日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折现率预测时，应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收益预测指标，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再将税后折现率换算为税前折现率 R ，即 $r/(1-T)$ 。

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产权持有单位的所得税率；

D/E ：根据目标资本结构估计的产权持有单位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epsilon$$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ϵ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3）收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2018年11月16日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调查了解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准备评估资料。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十、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资产组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 1、一般性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5) 产权持有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6) 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7) 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8) 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 产权持有单位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 产权持有单位现有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4)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5) 产权持有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6) 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 本次评估中，我们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3) 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换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28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至评估基准日仍在有效期限。假设未来年度可以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9,735.40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193,400.0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19年12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流行，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及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鉴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以后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经营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在以后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的影响。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6、本评估结果对与资产组价值的评估增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7、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8、本次评估我们是以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确定的评估结果，但我们无法保证将来盈利指标能按预期实现，如果发生实际投产运营与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情况不符的情形，本评估报告结果将失效。因此，评估报告使用者必须在对被评估单位业务合法性充分认可、运营能力充分相信并认为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盈利预测



数据具备合理性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9、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被评估单位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被评估单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余楚兴



资产评估师：解惠川



2021 年 4 月 22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产权持有单位商誉所在资产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 3、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4、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原件）；
- 5、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0、收益法评估汇总表。